

事宜协议如下:

一、研究时限

各项目研究时限自立项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底。项目负责人应在约定时限内,开展项目研究并完成最终研究成果。鼓励如期结项,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,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,并经乙方同意后报甲方审核。

二、经费划拨及管理

1. 鼓励乙方提供适当的配套经费,并督促各负责人按申报书编制的开支计划开展研究。本协议书请于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寄回甲方(以寄出当日的邮戳为准),无特殊情况,逾期寄回的视为自动放弃,不再办理拨款手续。

2. 各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,分两期拨付,立项后先拨付资助经费的 70%,其余 30%为预留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,未通过验收结项的,不予拨付。经费包干使用、超支不补,由乙方统一管理,不分拨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 研究期满后,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结项申请书》,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共三套。成果需提交指定格式的打印版和电子文本。

2. 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报送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,评审按分值确定成果等级,并根据评审专家的多数意见综合确定是否通过评审。

3. 项目研究成果被评为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,75 分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,60 分至 75 分以下为合格,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4. 评审未能通过的(项目成果被评为不合格),允许课题组在 叁个月 内对成果进行修改,并重新申请评审,重新评审的费用由课题组承担。重新评审后仍不能通过结项的,按撤题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宜